

第二十章

投诉程序

第一部分：通则

20.1 选管会负责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本章载列对**违反或不遵守选举法例及指引规定或其精神**而提出投诉的程序，及选管会处理投诉的安排。选管会可成立一个**投诉处理会**处理投诉，成员包括现任选管会成员及一位或多位独立及政治中立的专业人士。

20.2 选管会会确保处理投诉的过程符合程序公义原则，实事求是，并会给予当事人申辩的机会，而不会因时间紧迫而省略或压缩既定程序。

20.3 若投诉成立，选管会可按情况公开**严厉谴责**或**谴责**涉事者，让公众知悉在选举中发生的重大事情。选管会亦会在有需要时就社会上广泛关注的原则性问题发出新闻公报，以正视听。

20.4 任何涉及刑事、舞弊或非法行为的投诉可直接向香港警务处或廉政公署提出；选管会亦会将可能涉及上述行为的投诉转交香港警务处或廉政公署处理⁶⁶。

⁶⁶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58(2)条，凡个人资料是为该条第(1)款所提述的目的而使用，包括罪行的防止或侦测；以及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严重不当的行为、或不诚实的行为或舞弊行为的防止、排除或纠正（包括惩处），则该资料获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资料原则的条文所管限。

第二部分：投诉渠道

20.5 与选举有关的投诉，可向下列机构或人士提出，这并不会限制市民向香港警务处或廉政公署或其他部门作出投诉的权利：

- (a) 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
- (b) 获选管会委任的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
- (c) 选举事务处；或
- (d) 投票站主任（于投票日）。

注意：

如投诉与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职员的操作、行为或行动有关，必须直接提交予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

第三部分：投诉的限期及程序

20.6 所有投诉必须在选举的处理投诉期⁶⁷内提出，旨在确保处理投诉的机构或人士能适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在证据尚存之际作出适当调查及跟进。

20.7 投诉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如欲提出口头投诉，投诉人可致电选管会投诉热线。书面投诉可经邮递、电邮或图文传真方式提交。为更有效地处理投诉，选管会

⁶⁷ 一般来说，选举的处理投诉期由选举的提名期开始，至投票日后第45日为止。

建议投诉人使用选管会网站(www.eac.hk)上的指定投诉表格。

20.8 投诉人应表露其身分及提供通讯地址、电邮地址、电话号码或其他联络方法。否则，选管会可能无法将相关的调查结果告知投诉人。选管会会就口头投诉作书面记录，而投诉人其后须确认该书面纪录，以便选管会作进一步跟进。投诉人的个人资料将会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处理。

第四部分：投票站内的投诉

20.9 投诉人如欲就投票站内发生的事情提出投诉，应跟从以下程序：

- (a) 立即向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提出投诉；
- (b) 如投诉人认为投诉事宜未获解决，或对投诉处理结果仍感不满，或投诉对象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投诉人可向投票站所属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提出投诉。选举主任的电话号码刊载于展示在投票站内的处理投诉程序指引内；及
- (c) 如投诉人认为选举主任仍未能解决投诉事宜，投诉人应尽快致电选管会投诉热线。投诉人应尽量提供相关证据，以证明其投诉属实。由于投诉人不可在投票站内与任何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谈话或通信息，投诉人或须离开投票站，以搜集所需证据。选管会投诉热线刊载于展示在投票站内的处理投诉程序指引内。

20.10 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会把本章第 20.9(a)及(b)段所提及的投诉记录在案。

第五部分：投诉的处理

20.11 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选举事务处及投票站主任会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处理有关投诉。

20.12 总选举事务主任、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有责任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报告选举、投票或点票的不妥当之处。上述人士亦必须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报告其所接获的所有投诉。除非投诉属于轻微性质或选举主任已获授权处理，否则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会把接获的所有投诉呈交至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并附上评论及相关资料。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如有需要会向相关的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索取进一步资料或意见。[《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8 条]

20.13 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选举主任及选举事务处，可要求投诉人提供关于该项投诉的进一步资料，或安排会见投诉人，以作澄清或寻求证据。投诉人或须作出法定声明，申明所作投诉或陈述真确无讹。如投诉人未能提供所需的进一步资料，或拒绝会见或作出法定声明，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或未能就该投诉采取进一步跟进。

20.14 如投诉成立，有关方面会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下列其中一项或多项行动：

- (a) 就投诉事项采取补救措施，例如拆除违反有关指引的选举广告；

- (b) 在作出合理尝试联络有关人士并给予其申辩机会后，就投诉事项向该人士发出警告，并于必要时立即要求其采取修正行动；
- (c)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联络有关人士，并给予其合理机会作出申述后，公开**严厉谴责**或**谴责**被投诉的作为或不作为及有关人士；及
- (d) 不论是否附加评论，把投诉转介廉政公署、律政司或香港警务处作跟进，例如对涉嫌人士提出检控。

[《选管会条例》第 5(e)及 6(4)条]

20.15 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会以书面通知投诉人其决定，并就未成立的投诉说明理由。由于每项投诉须作详细调查，故选管会及／或其他部门需时处理所有投诉。

第六部分：选举管理委员会就接获的投诉作出报告

20.16 除非法例另有要求，选管会须于选举结束后三个月内，就其接获关于该项选举的任何投诉向行政长官呈交报告。[《选管会条例》第 8(1)及(2)条]

第七部分：虚假投诉的制裁

20.17 任何人士如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作出明知是虚假的投诉及提供虚假资料，且明知该项投诉及资料将被转介予廉政公署或香港警务处，即属违法。若任何人士明知而故意在提交予选管会或其投

诉处理会、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的法定声明中就某关键事项作出虚假的陈述，亦属违法，可被处罚款及监禁 2 年。[《刑事罪行条例》第 36 条]

20.18 任何人明知而向廉政公署人员作出或导致他人向该署人员作出有人干犯任何罪行的虚假报告，或藉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陈述或指控，误导该署人员，即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4 级罚款（25,000 元）及监禁 1 年。同样，有关人士向警务人员作出虚假报告，或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陈述或指控，以误导警务人员，亦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1 级罚款（2,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第 13B 条及《警队条例》（第 232 章）第 64 条]